关于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3(A类)、002364(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4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2月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等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16年1月28日,即本基金2016年1月28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6年1月2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6年1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2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期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1月27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6年1月28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已于2016年1月27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2.166%,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2.406%。

(2)投资者于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6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6年1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6年1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6年1月2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6年1月27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慧球科技(股票代码:600556)、升华拜克(股票代码:60022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银行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8日,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行股A与银行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从2016年2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通知,潍坊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0日,潍坊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000万股质押给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用于借款担保。潍坊高科已于2016年1月18日将质押的2,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天)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2,000	2016年1月2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	借款担保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潍坊高科共持有本公司522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2%,其中已质押股份2000万股,占潍坊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盛通股份"(股票代码:002599)、"宝通科技"(股票代码:300031)、"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6--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71%—85.65%	盈利:13,574万元
	盈利:21,000万元—25,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4—0.65元	盈利:0.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已完成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本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将京汉置业纳入合并范围。

上年同期数据按照《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重述,重述后上年同期利润调增金额为11,998.95万元。

同时,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增加178,447,959股,增加后的总股本为390,125,275股。计算每股收益时按照重组完成后的新股本计算。

2、本报告期出售1000万股长江证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3、本报告期公司加强管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化纤及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业务的开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采取提供担保承诺的方式为长江资管提供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承诺。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6]10号)。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欧地安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欧地安项目")的财务顾问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东方花旗原委派的欧地安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树军先生和张忠义先生,现因孙树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花旗决定由郑雷钢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树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欧地安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忠义先生和郑雷钢先生。

附:郑雷钢先生简历

郑雷钢先生,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六年,曾主办或参与了长江证券000783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项目;原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002282定向增发项目;恒泰艾普60015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址http://www.sfda.gov.cn/)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福多司坦颗粒"、"福多司坦片"、"右旋布洛芬干混悬剂"、"瑞舒伐他汀钙胶囊"、"罗红霉素氨溴索分散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经分别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投入、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上接B45版)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4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406,909,718.34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31,801,786.44元:

(1)前期(2015年以前)使用的金额为331,636,532.92元,其中:

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60,938,300.00元;

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70,698,232.92元。

(2)2015年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65,253.52元。

2、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55,976.9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742,930.02元)。

3、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4,948,045.07元。

4、截止2015年4月23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075,657.66元。

5、截止2015年4月23日,随着长春高琦股权转让完成,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主导实施的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现对外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075,657.66元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对外转让而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2011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及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7月,公司与吉林高琦、国海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吉林支行")重新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同意撤销原浦发银行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浦发银行吉林支行的募资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5年3月23日,公司就变更后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吉林高琦、国海证券、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签订的《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公司、吉林高琦与保荐机构保持经常性日常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各方均能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4月23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96	4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163611084094	331,408,300.00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	10410154500000199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吉林分行	157230356555		30,075,657.66	活期
合计		438,900,376.00	30,075,657.66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915,000.00元。

截止2015年4月23日,随着长春高琦股权转让完成,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主导实施的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现对外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075,657.66元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对外转让而转让。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本年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2、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3、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董事会会议批准次日起计至2012年9月30日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9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流动资金,期限均为6个月。2013年5月9日,公司以及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的流动资金,期限均为12个月。2013年11月20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4年5月28日,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5年1月9日,吉林高琦已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投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根据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及"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金额为80,055,976.9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742,930.02元)。

(九)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63177%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4年11月23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长春高琦18%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

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1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截止2015年4月23日,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合计收回转让款39,699.76万元,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现对外转让。

(十)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5年4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30,075,657.66元,仍存放于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已经随着长春高琦股权转让完成而对外实现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075,657.66元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对外转让而转让。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表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是	33,140.83	33,140.83	16.53	30,453.77	91.89	2012年12月	-646.15	否	否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否	7,610.39	1,697.71		1,697.7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否	4,479.05	1,028.70		1,028.7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230.27	35,867.25	16.53	33,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